债券代码:	166220. SH	债券简称:	20 华福 02
债券代码:	175086. SH	债券简称:	20 华福 G2
债券代码:	175678. SH	债券简称:	21 华福 C1
债券代码:	188209. SH	债券简称:	21 华福 C2
债券代码:	188359. SH	债券简称:	21 华福 G1
债券代码:	185230. SH	债券简称:	22 华福 C1
债券代码:	185484. SH	债券简称:	22 华福 G1
债券代码:	185834. SH	债券简称:	22 华福 C2
债券代码:	137513. SH	债券简称:	22 华福 G3
债券代码:	137514. SH	债券简称:	22 华福 G4
债券代码:	138853. SH	债券简称:	23 华福 G1
债券代码:	115301. SH	债券简称:	23 华福 C1
债券代码:	115749. SH	债券简称:	23 华福 C2
债券代码:	115825. SH	债券简称:	23 华福 G2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1) 浙民初 2 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(恒丰
	南通)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原告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间接交易对手
当事人姓名/名称	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被告

二、 一审或仲裁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21年9月10日
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2021年9月10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票据追索权纠纷
诉讼/仲裁的标的	本金 815,000,000.00 元及利息、罚息等
	合计 961,281,102.97 元。
本次诉讼/仲裁基本情况	因资管计划交易涉及的 39 张商业承兑
	汇票无法及时兑付,资管计划委托人以
	持票人身份向票据转贴现背书人恒丰
	南通等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,已取得生
	效判决并申请强制执行。恒丰南通在后
	续进行的再追索诉讼中,根据法院方面
	要求追加业务全链条交易方,以期区分
	各方在票据流转案件中的责任。
裁判结果	一审法院根据各方当事人在本次交易
	中的地位、作用、过错等综合情况,认
	定公司并不存在过错,因此公司无需承
	担任何责任。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2022年3月10日

三、 二审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最高人民法院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22年6月6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2022年6月10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诉讼/仲裁的标的	本金 815,000,000.00 元及利息、罚息等
	合计 961,281,102.97 元。
本次诉讼/仲裁基本情况	因恒丰南通及其他当事方不服浙江省高
	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浙民初2号
	民事判决,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
	诉。
裁判结果	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
	浙民初 2 号民事判决;驳回恒丰南通的
	起诉。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2023年12月11日

四、 和解或撤诉情况

(一)和解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(二)撤诉/撤回仲裁申请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五、 履行或执行情况

- (一)履行情况
- □适用 √不适用
- (二) 执行情况
- □适用 √不适用
- (三) 执行异议
- □适用 √不适用

六、 诉讼、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、驳回恒丰南通的起诉,未推翻一审我公司在整个交易链条上并不存在过错的认定,因此公司在本案最终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较低。上述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,后续公司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七、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

无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之盖章页)

